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9-019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9:00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9人,9名董事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成员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议案》。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英女士由于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英女士辞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详细内容见于2019年8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安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通过无异议。

详细内容见于2019年8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建会先生、王强先生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7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于2019年8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决定对现行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适用和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于2019年8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一并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订启明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及决策机制的通知》(启字[2019]24号)文件要求,为明确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权限及决策内容、规范决策程序,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决定对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订启明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及决策机制的通知》(启字[2019]24号)文件要求,为明确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权限及决策内容、规范决策程序,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决定对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19年8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9-020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7日10:00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以通讯形式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见于2019年8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于2019年8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订启明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及决策机制的通知》(启字[2019]24号)文件要求,为明确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权限及决策内容、规范决策程序,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决定对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9-02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高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英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高英女士在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9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经董事长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安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安威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安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安威女士的任职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安威女士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的不能聘任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也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安威女士具备担任该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董事会秘书职务任职资格的规定。

安威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传真):0431-89603547

通讯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

电子邮箱:IR_qm@faw.com.cn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附件:安威女士简历

安威,女,49岁,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专业,历任一汽富奥散热器分公司计财部会计员、一汽集团财务控制部经济运行分析主管、一汽客车公司财务部预算价格室主任兼审计室主任等职务,2008年7月任一汽客车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兼预算价格室主任,2009年2月任一汽客车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财务预算控制室主任,2011年12月任一汽客车公司采购部副部长,2017年10月起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控制部预算控制室主任,2019年2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为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财务与经营控制工作,2019年8月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安威女士于2019年4月15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9_2A_119),并通过深交所拟任董事会秘书事前审核,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安威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9-022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适用和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新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1、主要变更内容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对于应收账款采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2、变更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执行新金融准则不会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之后将部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调整公司期初财务报表,对公司当期损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准则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9-023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概述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公司2019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公司现将2019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后实施,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建会先生、王强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7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二)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全年交易额想至	年初预计	本次增加	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额	上年实际发生	
						上年实际发生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货物	南京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500	0	500	287	9.4	0.01%
合计		500	0	500	287	9.4	0.01%

2、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销售金额44,588.72万元,累计发生关联采购金额401.61万元,未超出年初预计发生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本次未增加预计额度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仍按照年初预计发生额度执行。本事项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徐留平	596,247.41	长春东风大街2483号	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等。	控股股东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嘉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无锡泽福弹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实业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兴业人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市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汽车研究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一汽通用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普信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长春曙明顺尔富维通路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一汽丰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通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吉林市一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山东莲翔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长春富维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毅并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实业索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天津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合营企业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在与本公司具有长期的协作关系,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规定的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根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综合考虑工作量、工作地点、实施难易度、整体客户关系及后续合作机会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作为汽车业IT企业,自身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关联度较高,基于公司立足于汽车IT领域,为汽车业企业提供汽车业及汽车本身的信息化产品的行业特点,中国一汽做为汽车行业的龙头企业,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是本公司重要的客户,稳固并扩大在上述客户的市场份额,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此外,通过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战略合作在某种程度上将提高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因此公司必然要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增加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审核,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9-02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220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8月23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8月22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软件园A座22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9年8月2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6.登记地点:公司资本运营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2”,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恒信东方 公告编号:2019-067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裴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裴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裴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17日	8.71	1,176,500	0.22
	合 计	-	-	1,176,500	0.2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裴军	合计持有股份	18,670,810	3.54	17,494,310	3.3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03,107	2.66	14,003,107	2.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7,703	0.89	127,654	0.06

注:1、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完成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529,657,876 股变更为529,157,876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2,320,400股,上表在计算相关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裴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就股份限售及减持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裴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减持,为避免对市场交易造成压力,其承诺在2019年4月12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不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三)截至本公告日,裴军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裴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裴军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裴军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裴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